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30139891-15277965

倡床检验设备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 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 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 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

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包件1: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包件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床检验设备
- 2、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930139891-15277965
- 3、预算编号: 1525-000155188, 1525-00015515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计两个包件,包件1:其他检验设备 数量:32台,包含:(1)血液流变设备1台,(2)血沉设备4台,(3)血气分析设备2台,(4)血栓弹力分析设备2台,(5)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3台,(6)恒温水浴箱设备6台,(7)A2生物安全柜(双人A2)3台,(8)生物安全柜(双人B2)2台,(9)生物安全柜3台,(10)水平层流洁净工作台(双人)5台,(11)呼气试验测试仪1台。

包件2: 血库设备 数量: 3台,包含:(1)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1台,(2)血 浆溶解仪设备1台,(3)血小板震荡保存箱设备1台。(其中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的分项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临床检验设备

(标的)属于工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 6、交付日期:包1,包2: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7、采购预算金额:包件1:1,447,100.00元(国库资金:1,447,100.00元;自筹资金:0元)

包件2: 1,100,000.00元(国库资金: 1,10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10-11**至 **2025-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年<u>11</u>月<u>06</u>日<u>10</u>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6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9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丁琦 联系人: 宋杨宏

电话: 021-68019078 电话: 68549758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

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省 任
1.1	项目名称: 临床检验设备	
	关于现场踏勘	
6.1	(1)集合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	未項目不迁田
6.1	(3)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4) 联系电话: ******	
	关于澄清答疑	
	八丁亞语百歲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0时整(北京时间)	
7.1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	
	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7.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且不适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	
	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包件1: 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 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产的证》;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	整、格式不符合要
	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	求,导致投标文件
	证//。(石一矢医疗器械经营备条种三矢医疗器械经营行可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被误读、漏读,由
10.1.1	包件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1	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
	(7) 开标一览表	其投标文件在评标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时被扣分甚至被认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定为无效投标的风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险。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	
	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	
	器械分类类别。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	
	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零配件、试剂、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投标文件内容不会要求,导致标文件或进行,担保证,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 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容, 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并以不完整,并以不完整,并以不完整,并以不完整,并以不完整,并以对的,并以对的,并以对的,并以对的,并以对的,并以对的。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质性,若所列实质性性。为多种,对方,对于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	
	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	
	器械分类类别。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子	
	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本项目不适
31.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 (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 **6.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

件应单独报价。

-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

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 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 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 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

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 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 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 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临床检验设备

3 项目地点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共计两个包件,包件1:其他检验设备数量:32台,包含:(1)血液流变设备1台,(2)血沉设备4台,(3)血气分析设备2台,(4)血栓弹力分析设备2台,(5)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3台,(6)恒温水浴箱设备6台,(7)A2生物安全柜(双人A2)3台,(8)生物安全柜(双人B2)2台,(9)生物安全柜3台,(10)水平层流洁净工作台(双人)5台,(11)呼气试验测试仪1台。

包件2: 血库设备 数量: 3台,包含:(1)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1台,(2)血 浆溶解仪设备1台,(3)血小板震荡保存箱设备1台。(其中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的单项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

4.2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5 承包方式

-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保修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保修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u>一次性支付</u>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u>30</u>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包件 1: 其他检验设备 (数量 32 台)

序号	名称	医疗器 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 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血液流 变设备	二类	详见 9.2.2	1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2	血沉设备	一类	详见 9.2.2	4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3	血气分析设备	二类	详见 9.2.2	2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年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 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4	血栓弾 力分析 设备	二类	详见 9.2.2	2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5	电控高 温接种 灭菌器	非医疗 器械	详见 9.2.2	3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6	恒温水 浴箱设 备	非医疗 器械	详见 9.2.2	6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7	A2 生物 安全柜 (双人 A2)	三类	详见 9.2.2	3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8	生物安 全柜(双 人 B2)	三类	详见 9.2.2	2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9	生物安全柜	三类	详见 9.2.2	3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核心产品
10	水平层 流洁净 工作台 (双人)	二类	详见 9.2.2	5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11	呼气试 验测试 仪	二类	详见 9.2.2	1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 培训	设备整 机原厂 保修≥ 5 年	

	C 2. 血件及由 (3 口)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 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 期	备注		
1	全自动血 型鉴定及 配血设备	三类	详见 9.2.2	1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设备交付、安 装、培训	设整原保 ≥ 年	(品 其 血 配 分 的 人 的 人 的 是 鉴 备 高 的 分 的 见 的 份 的 几 000,000.00 元 。		

序号	名称	医疗 器械 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 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 期	备注
2	血浆溶解仪设备	非医 疗器 械	详见 9.2.2	1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设备交付、安 装、培训	设整原保≥ 年	
3	血小板震 荡保存箱 设备	非医 疗器 械	详见 9.2.2	1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设备交付、安 装、培训	设整原保≥5 年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 9.2 设备技术参数
- 9.2.1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1) 包件 1: 其他检验设备 数量: 32 台

1、血液流变设备1台

- 1.1 测量技术: 锥/板式测试、毛细管式测试
- 1.2 全血测试时间: ≤30s/标本
- 1.3 锥/板机芯具有双排液孔防堵功能
- 1.4 可进行全血、血浆同步测试
- 1.5 血浆测试时间: ≤0.4s/标本
- 1.6 精度误差≤±1%; 重复性误差≤1%
- 1.7 双加样系统,加样针具有液面感应自动分离血浆功能
- 1.8 样品位: ≥50 孔位
- 1.9 双头配置,并可双独立控制系统,确保不停机可持续工作,挤压式蠕动泵进排液系统
 - 1.10 锥/板机芯具有轴心水平定位功能
 - 1.11 仪器具有 LED 工作照明系统
 - 1.12 可提供经药监局注册原厂配套的牛顿、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 1.13 全血粘度测量范围: 0~70mPa.s (切应力 0~14000mPa)
 - 1.14 加样量≤2ml
 - 1.15 全血测试用血量: ≤ 700ul
 - 1.16 血浆测试用血量: ≤ 100ul
 - 1.17 切变率范围: 1s-1~200s-1
 - 1.18 微电脑智能温控系统,精度±0.1℃
 - 1.19 快速、全量程、逐点、稳态全血测量方式
 - 1.20 全自动及手动双重测试功能
 - 1.21 自定义开放式报告单模式,并可数据传输,报告单版面自定义可修改
 - 1.22 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 (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2、血沉设备4台

- 2.1 采用≥ 7 寸大屏幕显示触摸控制技术,所有检测通道及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 2.2 采用红外扫描、模拟光电技术:
- 2.3 样品位(孔)≥30
- 2.4 血沉测试速度(Ts/h)≥60

- 2.5 压积测试速度(Ts/h)≥4500
- 2.6 具有压积独立测量功能;
- 2.7 具有红细胞沉降过程中的最大沉降速度 Vm 及发生时间 Tm 值检测功能
- 2.8 具有动态血沉曲线显示打印功能;
- 2.9 具有自动换算血沉方程 k 值;
- 2.10 具有可选择 30min 或 60min 血沉独立测量功能及血沉和压积组合联测功能;
 - 2.11 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
 - 2.12 显示结果温度设定换算功能: 仪器具有选择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 2.13 测试结果存储不少于 16G;
 - 2.14 具有液面跟踪扫描功能;
 - 2.15 具有标本异常,自动识别提示功能:
 - 2.16 具有断电后数据保存功能;
 - 2.17 配备条码扫描功能;
 - 2.18 配有 RS-232 和 USB 接口, 具有数据转输功能, 与 LIS/HIS 系统无缝连接
 - 2.19 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3、血气分析设备 2 台

- 3.1 实测参数含 pH, pCO2, pO2, cCa2+, cCl-, cK+, cNa+, cGlu, cLac, ctHb, sO2, FO2Hb, FMetHb, FCOHb, FHHb, FHbF, ctBil;
- 3.2 计算参数含 pH(T), pCO2(T), cHCO3 (P), cBase(B), cBase(B,ox), cBase(Ecf), cBase(Ecf,ox), cHCO3 (P,st), cH+, cH+(T), ctCO2(P), ctCO2(B), pH(st), pO2(T), pO2(A), pO2(A,T), p50, p50(T), p50(st), pO2(A-a), pO2(A-a,T), pO2(a/A), pO2(a/A,T), pO2(a)/FO2(I), pO2(a,T)/FO2(I), cCa2+(pH=7.40), Anion Gap(K+), Anion Gap, DO2, Hct, pO2(x), pO2(x,T), ctO2(B); ctO2(a-v-), BO2, ctO2(x), FShunt, FShunt(T), RI, RI(T),VO2, mOsm, Qx, Qt, V(B), sO2, FO2Hb
 - 3.3 方法学: 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 分光光度法
 - 3.4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试管,无须适配器
 - 3.5 样本体积(全参数)≤65_μl
 - 3.6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须适配器,仅需5秒即可完成吸样
 - 3.7 测试速度(全参数)≤35秒,每小时≥44个样本
- 3.8 规格/测试数:带血氧及不带血氧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测试规格包括 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和 900 人份
- 3.9 耗材效期: 测试卡货架期 \geq 120 天 (带乳酸 \geq 90 天), 测试卡上机效期 \geq 30 天, 试剂包货架期 \geq 120 天, 上机效期 \geq 30 天
 - 3.10 定标: 无须执行定标设置, 系统会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 3.11 质控要求: 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
- 3.12 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Levey-Jennings 质控图(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WDC世界范围内同机型质控结果比对
- 3.13 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2000,事件记录:5000,定标结果:1000,密码保护功能对数据进行保护,8个不同操作者身分登录,无限量登录号码
- 3.14 屏幕、口与条形码扫描: 8.4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 XP 操作界面,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 3.15 耗材存储: 试剂包 2-25℃ 储存, 测试卡 2-8℃ 储存
- 3.16 耗材类别与更换: 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 工作
 - 3.17 内置高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2h
 - 3.18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 3.19 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4、血栓弹力分析设备 2 台

- 4.1 检测原理:采用经典凝固法,结合光学法,实现精密测量。
- 4.2 整机构成:一体机,无需另外配置电脑,支持反应杯装卸、样本和试剂加样、 样本和试剂混匀、检测通道孵育、样本检测、结果计算、报告输出等过程全自动。
- 4.3 测定项目:机器可支持开展 Kaolin、R-Kaolin、AA、ADP、AA+ADP、HEP、FIB等检测项目。
 - 4.4 通道数量:单台机器具有≥12个相互独立的检测通道,可任意设置急诊位。
- 4.5 样本检测:检测通道间相互独立,可自定义设置各检测通道温度,样本检测过程中可随时增加待测样本,实现随到随测,无需等待。
 - 4.6 样本摇匀: 机械臂模拟人手操作, 支持样本上下颠倒混匀。
- **4.7** 试剂位: ≥10 个试剂位。试剂位具有定时旋转摇匀功能保证试剂在机性能,支持试剂条码扫描、试剂在位检测,支持 24 小时在机冷藏。
- 4.8 远程软件管理:可提供单独软件部署,支持远程、实时查看血栓弹力图图形及 参数变化,协助床旁快速诊断。
- 4.9 反应杯:反应杯间相互独立,可根据检测需求使用反应杯,避免造成反应杯浪费,单次可装载不少于60个反应杯,支持反应杯在不停机状态下随时添加。
 - 4.10 样本位:可一次性装载 30个样本,并支持不停机,连续不间断进样。
- **4.11** 进样方式: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闭盖穿刺进样,无需脱帽处理,机器可自动识别不同类型、不同规格采血管。
 - 4.12 通道间差异、测量重复性: R、Angle、MA CV≤5%。
- 4.13 配套试剂: 试剂均为多人份包装,有效期≥24 个月,可支持常温运输,有效降低试剂成本,减小储存空间;配套高岭土、快高、血小板图、肝素、功纤、质控品检测试剂,可提供注册证。
- 4.14 活化凝血检测试剂盒:活化凝血检测试剂盒储存有效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支持常温运输,试剂规格≥3 种,具有≥450 人份/盒的大规格包装,也具有≤150 人份的小规格包装,满足不同标本量客户需求。
- 4.15 凝血激活检测试剂盒:具备含有高岭土和组织因子两种成分的凝血激活试剂的快速检测,凝血激活检测试剂盒储存有效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支持常温运输,具有 10 人份小包装,也有≥100 人份大包装试剂,试剂规格≥3 种,可满足不同样本量客户检测需求,尽量避免试剂浪费。
- 4.16 血小板检测试剂盒: 具有 AA+ADP、AA、ADP 三种检测试剂,可满足单抗、 双抗,不同的检测需求,试剂储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支持常温运输,每种试剂拥 有≥2 种试剂规格,血小板检测采用经典 2 管血进行检测,临床认可度高。
- 4.17 肝素检测试剂盒: 具有高岭土激活剂和肝素酶试剂的肝素检测项目,能通过比较高岭土反应杯中的凝血时间 R0 和的肝素酶试剂反应杯中的凝血时间 R1 差异,来判断血液样本内是否存在肝素。试剂盒储存有效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支持常温运输,拥有≥3 种试剂规格。
- 4.18 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通过凝血因子激活外源凝血通路,并使用血小板 GP II b/IIIa 受体拮抗剂阻止血小板聚集。试剂储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支持常温运输,拥有≥2 种试剂规格。
 - 4.19 质控测试:具有原厂提供的单独质控品,可以提供设备质控品及试剂质控品
 - 4.20 样本孵育:一体机自带孵育功能,开机自动孵育,缩短等待时间。
- 4.21 温控准确度与波动度:正常测试条件下,温度准确度不超过±0.3℃,波动度不超过 0.15℃。
 - 4.22 智能检测: 支持加样针堵针、空吸和压力式液面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 4.23 联网功能:支持无线联网和有线联网,具备 USB 接口,可支持 U 盘,鼠标等连接。
 - 4.24 急诊测试:配备独立急诊样本架,急诊样本优先检测,实现随到随测。
 - 4.25 数据存储: 支持≥60000 条检测结果储存。

- 4.26 报告参数: 能提供 R、K、Angle(α)、MA、ACT、CI、A10 等不少于 35 种参数。
- 4.27 报告模式:数据+图形,支持自定义参数输出及打印,参数可调。
- 4.28 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5、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 3 台

- 5.1 口径≥35mm;
- 5.2 加热功率≥240w;
- 5.3 加热温度≥400℃
- 5.4 中心区最高加热温度≥850℃
- 5.5 加热区材质:特种瓷
- 6 最大消毒外径≥35mm;
- 5.7 加热区总长≥100mm;
- 6、恒温水浴箱设备6台
- 6.1 LED 数码管显示微电脑智能 P.I.D.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 6.2 水浴孔≥5个:
- 6.3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 6.4 内部及台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
- 6.5 侧装箱盖把手,避免使用者打开箱盖时,受外溢热蒸汽的损伤。
- 6.6 箱盖内部非对称斜坡设计,避免箱内水汽疑结后滴落在试验样品上,造成样品 失效。
 - 6.7 装有防滑橡胶支撑脚。
 - 6.8 温度范围: RT+5°C-65°C
 - 6.9 温度波动度: ≤±0.5℃
 - 6.10 温度均匀度: ≤±0.5℃
 - 6.11 温度显示精度: 0.1℃
 - 6.12 温度控制精度: 0.1℃
 - 6.13 孔径 (cm): 14/11/9/7/5
 - 6.14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 6.15 加温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 6.16 内部容积(L)≥8L
 - 6.17 功率(W)≥300W

7、A2 生物安全柜(双人 A2) 3 台

- 7.1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 7.2 通过生物安全柜 YY0569-2011 II 级生物安全柜认证和 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 **7.3**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 7.4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7.5 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7.6 前窗采用手动或电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7.7 玻璃前窗采用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采用安全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7.8 紫外灯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7.9 操作台操作舒适,操作灵活度空间更大,有搁手板设计
 - 7.10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2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2m/s
 - 7.11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um,过滤效率≥99.999%
 - 7.12 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

外气体交互

- 7.13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
 - 7.14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
 - 7.15 具有水阀、气阀等阀门预留孔
 - 7.16 噪音≤65 分贝
 - 7.17 带舱内扫描
 - 7.18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 7.19 风机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非离心通风机,采用 220v 电压,非 380v 电。
 - 7.20 负压风道设有过滤格栅,防止纸屑等杂物进入后部负压腔体
- **7.21** 远程监控软件功能,用于监控各项指标数据,实时动态监测设备使用状态,并提供远程报警信息。
 - 7.22 外形尺寸-宽: ≤1500mm 且≥1300mm,内部尺寸-宽≥1200mm
 - 7.23 前窗玻璃在操作时,玻璃离桌面开口高度≤200mm
 - 8.生物安全柜(双人 B2)2台
 - 8.1 气流模式: 100%外排
- 8.2 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并自动控制
 - 8.3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8.4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 8.5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8.6 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8.7 前窗采用手动或电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8.8 玻璃前窗采用≥8度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采用安全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8.9 紫外灯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8.10 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操作舒适,操作灵活度空间更大
- 8.11 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8.12 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⁵
 - 8.13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 8.14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 8.15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加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8.16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侧面,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8.17 具有水阀、气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8.18 噪音≤65 分贝
 - 8.19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um,过滤效率≥99.999%
 - 8.20 带舱内扫描
- 8.21 远程监控软件功能,用于监控各项指标数据,实时动态监测设备使用状态,并提供远程报警信息

- 8.22 内部尺寸-宽: ≥1700mm
- 8.23 前窗玻璃在操作时,玻璃离桌面开口高度≤200mm
- 9、生物安全柜 3 台
- 9.1 气流模式: 100%外排
- 9.2 联动控制: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工程的排风系统联动,并自动控制
 - 9.3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9.4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
- 9.5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
- 9.6 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
 - 9.7 前窗采用手动或电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
- 9.8 玻璃前窗采用≥8度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
- 9.9 紫外灯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
 - 9.10 操作台面前采用搁手架设计,操作舒适,操作灵活度空间更大
- 9.11 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9.12 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⁵
 - 9.13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 9.14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 9.15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加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9.16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侧面,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9.17 具有水阀、气阀等阀门预留孔,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更加灵活方便
 - 9.18 噪音≤65 分贝
 - 9.19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um,过滤效率≥99.999%
 - 9.20 带舱内扫描
- 9.21 远程监控软件功能,用于监控各项指标数据,实时动态监测设备使用状态,并提供远程报警信息
 - 9.22 外形尺寸-宽高深: ≤1950mm*2200mm*800mm
 - 9.23 内部尺寸-宽高深: ≥1850mm*620*570mm
 - 9.24 前窗玻璃在操作时,玻璃离桌面开口高度≤200mm
 - 10、水平层流洁净工作台(双人)5台
 - 10.1 双人单面水平单向流,高效率
 - 10.2 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
 - 10.3 过滤技术: 过滤效率 99.995% (≥0.3µm 颗粒), 采用高效过滤器
 - 10.4 洁净度≥ISO5级
 - 10.5 噪音 ≤65dB(A)、照度≥300Lu
 - 10.6 平均风速≥0.33m/s±0.03 m/s; 菌落数: 菌落数≤0.5CFU/30min
- 10.7 结构: 全钢结构, 优质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 易清洁, 操作舒适, 减轻作业疲劳。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流线型的整机造型, 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 10.8 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及报警。
 - 10.9 照明系统采用节能 LED 灯具,护眼设计。
 - 10.10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 10.11 具有预过滤器
 - 10.12 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 10.13 外部尺寸-宽≤1850mm
 - 10.14 内部尺寸-宽≥1700mm
 - 10.15 带舱内扫描

11、呼气试验测试仪1台

- **11.1** 样本采集器通道数量≥十通道,能够一次连接并连续检测≥**10** 个气袋样本,能统一或分别打印中文检测报告;
 - 11.2 测量范围:测量样品的浓度范围为: 1%~10%;
 - 11.3 测量精度: 精确性: 10次测量平均值≤0.25‰;
 - 11.4 稳定性: 5 小时内, C.V.的绝对值≤3%:
 - 11.5 检测灵敏度: CO2最小检测浓度: 0.5%;
 - 11.6 分析速度: 每个样品分析时≤100s;
 - 11.7 样品体积: 样品必须满足≥120ml/袋;
 - 11.8 预热时间: ≤45min;
 - 11.9 提供与该设备配套使用药盒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10** 设备可进行周校正、月质控工作,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并提供第三方认证的标准质控品
- 11.11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要求:智能高清显示器,微型计算机,内置打印机,另配备激光打印机;全中文数据管理软件:可为用户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包含软件系统的可扩展性,与不同厂商开发的 LIS 系统、HIS 系统相兼容,确保信息传递迅捷和信息安全。也可根据需求设计报告模板。

(2) 包件 2: 血库设备 数量: 3台

- 1、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1台
- 1.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血型试验的上卡、打孔、加样、孵育、离心、判读等实验过程
- 1.2 设备用途: ABO、Rh(D) 血型定型检测; ABO、Rh(D) 血型抗原检测; Rh 血型抗原检测; 不规则抗体筛查; 交叉配血等
 - 1.3 实验载体: 微柱凝胶卡
 - 1.4 测试速度: ABO 正反定型及不规则抗体检测,小时可完成不少于 36 张卡
 - 1.5 设备结构: 抓手和加样模块为两个独立机械臂,可以同时加样和转卡。
- 1.6 标本位:流水线式运行,可同时放置≥20 个样本,使用原始管上机,支持9mm-12mm 试管
 - 1.7 试剂位: ≥ 12 个自动混匀试剂位、≥2 个稀释液位置
 - 1.8 条码扫描: 支持样本、试剂扫描和血型卡扫描
 - 1.9 穿刺模块:配备打孔器,全自动完成穿刺,支持6/8孔打卡
 - 1.10 加样原理:采用气动置换原理吸分液
- 1.11 加样臂: 1 个加样臂, 1 个加样通道, 采用一次性吸头, 杜绝交叉污染, 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失针检测、凝块检测、气泡等检测功能
- 1.12 机械手: 1 个机械手臂,用于转移凝胶柱卡,无需旋转即可完成所有的转卡工作。断电不掉卡
- 1.13 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加样量(ul)100,重复性 CV(%)≤1%,准确性(%)≤±1%
 - 1.14 孵育模块加样重复性及准确度: 12 卡位,室温-60℃,孵育模块≥18 卡位

- 1.15 离心机: ≥1 台 12 位离心机, 最高转速 3000r/min
- 1.16 判读模块: CMOS 及背光源组成,实验结果自动判读出报告
- 1.17 运行模块: 支持标本、试剂、血型卡持续加载,循环进样
- 1.18 操作系统及软件: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Access 数据库,可连接 LIS/HIS系统。
 - 1.19 配置≥3KW 的 UPS 一台。
 - 1.20 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 2、血浆溶解仪设备1台
 - 2.1 独立工位隔水式解冻
- **2.2** 每一袋冰冻血浆采用独立的工位进行单独解冻,并且采用血浆袋和水不直接接触的隔水式进行解冻。
- **2.3** 自动化程度高,冰冻血浆只要放进独立工位,无须操作,设备根据设定的参数自动运行。
 - 2.4 每个独立工位的运行都有声光提示和报警功能, 互不影响。
- **2.5** 设备具有漏液报警功能,独立工位监测到有漏液发生,发出报警并自动停止运行。
 - 2.6 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 2.7 实时记录水温以及融浆温度并自动储存,通过 USB 接口导出数据,便于质量管理与数据溯源。
 - 2.8 设备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动态变化曲线,具有超温断电和低水位保护功能。
 - 2.9 完善严格的温度控制系统
- 2.10 采用 IPS 高清触摸显示系统,线路控制更为准确、直观、可靠,温度始终控制在安全解冻范围内。
 - 2.11 从加热系统到管路系统,做到精确控制。
 - 2.12 快速安全可靠的加热系统
- 2.13 设备采用 PTC 加热系统, 加热速度快且稳定, 从常温加热到 37℃需要 5-10 分钟。
- **2.14** 使用安全,由于该加热系统,采用水电分离,加热装置不直接和水接触,避免了加热管漏电造成设备故障和人员伤害。
 - 2.15 设备具有自动进水和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 **2.16** 设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可一键操作,清洗完成后,程序自动加热完成,进入待机使用状态中,无需人员值守,方便使用。
 - 2.17 适合化浆量≥12 袋
 - 2.18 存水量 35kg±5%
 - 2.19 循环能力: 7L/min
 - 2.20 控温范围: 室温-42℃
 - 2.21 控温精度: ≤±0.1℃
 - 2.22 额定功率≥1600W
 - 2.23 解冻时间: 15-20 分钟
 - 3、血小板震荡保存箱设备1台
- 3.1 采用微处理器彩色液晶触摸屏系统,线路控制更为准确、直观、可靠,自我诊断故障信息并弹窗显示,方便故障排除。
 - 3.2 机器运行微处理器控制并具有系统自动检测功能。
 - 3.3 多种方法监控设备温度,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 3.4 实时打印温度记录,随时监控设备温度变化。
 - 3.5 该设备具有 USB 数据导出功能,实现数据数据可追溯性,方便质量监控。
 - 3.6 设备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动态变化曲线。
 - 3.7 配备备用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和运行状态。
 - 3.8 电机带有摆动记忆功能,异常断电恢复后可自动摆动。

- 3.9 可设置密码权限,满足用户多样化质控要求。
- 3.10 两套独立的声、光报警系统,温度超高/低报警,非正常关机报警,振荡装置(电机)出现故障、设备的门在没关严的情况下自动报警,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
 - 3.11 采用进口恒速电机,运转无异常,使用寿命长。
 - 3.12 具有紫外线消毒和照明功能。
 - 3.13 304 不锈钢镜面内腔,保持洁净无菌的环境。
 - 3.14 压缩机无噪音,使用寿命长,制冷效果好,质量稳定。
 - 3.15 制冷方式: 风冷 R134A 非氟氯化碳制冷剂,排放的废气对人体和大气无害。
- **3.16** 采用新型防滑托盘,设备托盘采用模具制作,防滑效果好,解决了血小板的存放安全。
 - 3.17 设备配有漏电保护器,如设备出现漏电情况自动断电。
 - 3.18 具有自动化霜除霜功能,使腔内不会因为冷凝器长时间的工作而导致结冰。
 - 3.19 双层钢化璃门,隔温效果好,保持箱体温度长时间恒定。
 - 3.20 带锁静音脚轮方便移动。
 - 3.21 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
 - 3.22 控温范围: 22.0℃±2.0℃,报警温度: ≤20℃、≥24℃、非正常关机断电报
 - 3.23 控温精度: ≤±0.1℃
 - 3.24 振荡频率: 60±5 周/分钟
 - 3.25 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 3.26 存放袋数≥30袋
 - 3.27 存放层数≥10层
 -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 9.3.1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 9.4 供货期要求
 -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9.5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9.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u>沪府</u> (2015) 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包件 1:其他检验设备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6%。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2: 血库设备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6%。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12.3** 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相关零配件更换价格进行报价响应,供采购人参考。
- **12.4** 设备配套使用的试剂(试剂价格≤医保项目收费价格的 **30%**(试剂价格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由投标人进行报价响应,供采购人参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 13.3 供货清单说明
-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 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6.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6.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6.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17.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 7.2.2 付款条件: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

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 7.2.2 付款条件: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 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mark>有权</mark>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u>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u> <u>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u> 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I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u> </u>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u>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 诺书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 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 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
11	其他证明材料			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福利单位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注: 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零配件、试剂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 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u>(本项目不适用)</u>,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	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	式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_	
出证日期:	
 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	本情况		
	İ 目		内容及说	· · ·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	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E)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 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	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ı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耶	称等级	其中执业	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 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 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临床检验设备包1

包号	投标产品名 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临床检验设备包2

包号	投标产品名 称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 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的分项最高限价为 1,000,000.00 元。)**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1 1-1 /- //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今计 (則其	今计(即投标首价)。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包件2: 各设备的分项报价未超过供货清单中明确的各分项最高限价,其中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的分项最高限价为1,000,000.00元。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提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u>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扫描件粘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 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为参加<u>(采购人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 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

序 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 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 <u>书。</u>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 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的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 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 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3.3 零配件、试剂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零配件、试剂、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

<u> </u>	·	ı	T	1	т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零配件					
	升级服务					
	试剂 (供应商 自报)					
	1		1			

说明:此表零配件、试剂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 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2	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5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包件 2:各设备的分项报价未	
6	超过供货清单中明确的各分项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9	1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9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	
12	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14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13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10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 2 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 分 别 值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	
			制作工艺	3	一、评审内容: 1、产品设计; 2、生产工艺; 3、生产设备配置; 4、生产组织; 5、质量控制。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0~1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0~0.5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0~0.5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0~0.5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0~0.5分。	
技术	70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得 0~2 分。	
*		售服	售后服务承 诺及保障措 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的,得9~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7~9(不含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6~7(不含7)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50%(含 50%)以上的,得 2 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30_%(含30_%)以上的,得2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使用周期成本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零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试剂、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零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1~2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零配件得0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试剂、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1~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试剂、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1~3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试剂、升级服务得0分。	
		投标 人履的 能力	投标人综合 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